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99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日間部四技和二技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：
- 1 本系日四技學生於大三上學期開設供大三學生修讀 15 學分之「休閒建教合作實習」課程，本課程包含海外實習。三甲、三乙之學生依序分別於上下學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6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2 本系日二技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開設 2 學分之「企業實習(暑)」課程，二技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暑假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320 小時以上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核推薦，並由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談甄選，學生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薪資、保險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- 第六條 第二點所提及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- 1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 - 2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 - 3 學期成績 = A 項成績 × 40% + B 項成績 × 60%。
- 第七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海外實習之流程及相關辦法另行訂之。
-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第十條 外籍生非經系上安排之實習機構，需修其他課程來補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